

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春节”双拥慰  
问物品采购项目

#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谈判-2026-1

采购人：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六年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春节”双拥慰问物品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春节”双拥慰问物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谈判-2026-1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春节”双拥慰问物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810117.00元

最高限价：810117.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二七政采 谈判-2026 -1	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春节”双拥慰问物品采购项目	81011 7.00	810117. 00	是	810117.0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货物名称及数量：花生油3507桶；大米3507袋、面粉3507袋；

5.2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包；

5.3采购范围：花生油、大米、面粉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交货期：合同生效后5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5.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质量：合格。

- 5.8质保期：供货时货物保质期剩余时间不短于外包装显示的质保期三分之二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货物应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03日至2026年02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备注：（1）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2）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代理服务费不足壹万元时按照壹万元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20323/4b3bb813-1a5f-4a21-b25a-1caafae5a367.html>)

## 八、凡对本次谈判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郑航街与淮南街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韩苏

联系方式：0371-616227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2号科技大厦3楼307

联系人：徐鹏举，刘帅

电 话：0371-677886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鹏举，刘帅

电 话：0371-677886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郑航街与淮南街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韩苏 联系方式：0371-616227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2号科技大厦3楼307 联系人：徐鹏举，刘帅 电 话：0371-6778867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春节”双拥慰问物品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10117.00元 最高限价：810117.00元（其中各单价最高限价分别为：花生油：130.00元/桶；大米：55.00元/袋；面粉：46.00元/袋；）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单价不能超过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采购范围	花生油、大米、面粉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5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1.3.3	质量	合格
1.3.4	质保期	供货时货物保质期剩余时间不短于外包装显示的质保期三分之二
3.2.2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失信记录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2-5项，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货物应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p>

		<p>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3.3.1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3.3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修改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4.1	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4.1.1	谈判小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4.2	谈判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草案条款
4.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4.5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4.5.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b>
4.5.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6.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名
5.1	公告媒体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1	履约担保	金额：无 形式：/
9	采购代理服务 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10.1	最终报价	本项目最终报价仅提供总价，成交供应商结算时单价以总价下浮比例调整相应单价。
10.2	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换货、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3	特别提醒	所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澄清、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

		<p>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4) 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 (6)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联合体

不适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谈判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项目单位的单价进行认价。

3.2.3 谈判总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5 本项目的谈判总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报价。

3.2.6 供应商不得存在恶意低价竞标行为，如供应商报价被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行为，将对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7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2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 3.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响应文件编制

3.4.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谈判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4.2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表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3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 3.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5.1 供应商应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3.6.2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

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6.3 未按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3.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1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3.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的，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操作要求进行。

### 3.8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9 谈判程序

3.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3.9.2 开标程序：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响应文件解密。（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2）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3）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4）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

1) ” 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谈判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

（1）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4.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4.1.3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4.2 谈判时间

4.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澄清、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3 评审

4.3.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均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4.3.3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6)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样品不符合要求的;
- 9)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 4.4 谈判

4.4.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程序均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4.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 谈判小组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3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 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 否则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对象黑名单。

#### 4.5 价格比较

4.5.1 在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前,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最终审查。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4.5.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及二次（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

4.5.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谈判总报价应是完成本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 4.6 评定成交标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4.6.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3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5. 成交

### 5.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5.2 履约担保

无。

###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仅有总价的，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总价与最后报价的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5.3.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一）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同意由公开招标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情形除外。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7.3 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在采购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代理服务费不足壹万元时按照壹万元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前附表。

## 附件1：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谈判小组对各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

			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符合性	报价函、首次报价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8		实质性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详细谈判	<p>谈判小组完成初步评审后，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终）报价。</p> <p>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p> <p>（注：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6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二次报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里提交，供应商要时刻</p>

<p>关注交易系统提醒。) )</p> <p>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谈判。) )</p> <p>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p>
--

###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2. 详细谈判

2.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8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评审结果

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排名并列，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根据实际送货数量据实结算。

###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期：\_\_\_\_\_。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货物验收的标准：

花生油：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T 1534一级品要求

大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T 19266-2024要求

面粉：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T1355-2021要求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2.1、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九条：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所购货物的全部款项。（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以验收单上的数量、金额据实结算。）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质量、品种、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 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 和补充追加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以下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1) 质量：合格
- (2) 安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3) 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物理特性：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花生油	5L/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T 1534一级品要求。要求原料为非转基因当季新籽，采用物理冷压榨一级工艺，每批次产品需附带溯源二维码，扫码可查看原料基地信息、种植过程、加工流水线、检测报告、物流轨迹等全链路信息。	3507	桶
2	大米	5Kg/袋，真空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T19266要求。	3507	袋
3	面粉	5Kg/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T1355要求。	3507	袋
备注： 1、由于配送地点多且路程较远，所采购的物品需由各供货商分别配送到辖区17个镇（办）。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含税金和运费，产生费用需由各供货商承担。				

-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5)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5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 保质期：供货时货物保质期剩余时间不短于外包装显示的保质期三分之二
- (8)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90日内，支付所购货物的全部款项。（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以验收单上的数量、金额据实结算。）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春节”双拥慰问物品采购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首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货及服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总报价承接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售后保修等义务。

2. 我方保证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货。

3.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4. 如果我单位谈判响应文件被采纳，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年月日

## 二、首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质保期	
供货期	
谈判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						
...						
总计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月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承诺声明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六、供货及服务方案

供货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对①采购货物食用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②采购货物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③采购货物新鲜度保障措施；④采购货物来源可追溯；⑤保证采购货物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

（2）、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内容：①交货地点；②交货时间；③交货方式；④运输条件；

（3）、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内容：①保证货物质量措施；②仓储环境卫生保护措施；③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

（4）、根据供应商质保期内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内容：①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体系；③服务团队；④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十分钟响应，1个小时保障产品退换货到位）；⑤备品保障供应；⑥巡检服务；

（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配送人员4人及以上。（以配送人员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注：以上均为实质性要求

## 七、其他资料

###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或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